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090-2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090-23号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称“《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三)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扬州产发集团，扬州产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2,098,59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 N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N_1 ，则： $N_1 = N_0 \times (1 + N)$ 。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5年4月24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543,558,02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7.21元/股。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如果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或减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6,403.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经查验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扬州产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

6月20日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4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登记资料以及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报告期（指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下同）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诚信档案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6年1月13日），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诚信档案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6年1月13日），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公司股东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诚信档案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6年1月13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扬州产发集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扬州产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14. 根据扬州产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东扬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产发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

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股东/证券账户（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亚威科技	41,456,751.00	7.54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42,950.00	2.75	0
3	冷志斌	13,849,321.00	2.52	0
4	吉素琴	10,991,200.00	2.00	0
5	施金霞	7,160,226.00	1.30	0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33,800.00	1.10	0
7	朱正强	5,457,333.00	0.99	5,457,333.00
8	朱鹏程	3,991,096.00	0.73	0
9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1,150.00	0.70	0
10	宋美玉	3,856,764.00	0.70	3,856,764.00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主体/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亚威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SO9001)	00124Q38774 R6M/3200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板料折边机、数控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及其自动化单元、AMS 自动化生产线、手持式激光焊接机、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线、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取线、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分条卷取复合线、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数控激光落料线、压力机产品、直线机器人、直线导轨单元、集成工作站（激光焊接工作站，弧焊工作站）、三维机器人激光切割系统、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30.12.10
2	亚威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24 1938999002U	行业类别：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表面处理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25
3	亚威机器人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0124Q38774 R6M-1/3200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直线机器人、直线导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9.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主体/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ISO9001)		单元、集成工作站（激光焊接工作站，弧焊工作站）、三维机器人激光切割系统、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	
4	亚威机器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91321000310526569N001Y	行业类别：工业机器人制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11.25
5	昆山艾派斯	软件产品证书	苏RC-2025-E0497	艾派斯制造运营管理系統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30.09.22
6	昆山艾派斯	软件产品证书	苏RC-2025-E0498	艾派斯钣金车间MES系統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30.09.22
7	昆山艾派斯	软件产品证书	苏RC-2025-E0499	艾派斯低代码开发平台系統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30.09.22
8	昆山艾派斯	软件产品证书	苏RC-2025-E0500	艾派斯自动化产线MES系統软件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30.09.22
9	亚威智能系统	软件企业证书	苏RQ-2024-K0005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6/08/2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恩海为职工董事，潘恩海由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子公司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亚威艾欧斯的少数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亚威艾欧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181.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0XGQ53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1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冷志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元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上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威精密激光	6,261.87	61.5002
	SM 重工公司[注]	3,920	38.4998
	合计	10,181.87	100.00000

[注]SM 重工公司吸收合并了原股东 LIS, 亚威艾欧斯少数股东由 LIS 变更为 SM 重工公司, 该项变更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登记。

2.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苏(2025)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31234号	亚威 股份	扬州市江都区 仙女镇民和村 西二组、西三组	65,242.00	工业	出让	至 2075. 09.28	/

3.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检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威股份	 亚威	80299719	6	2025.07.28-2035.07.27	原始取得
2	亚威股份	 亚威	80310205	9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3	亚威股份	 亚威	80303464	6	202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亚威国际商标代理证明境外代理》并经检索境外专利公开信息网站（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亚威股份		TM-01-00-38834-24	7	至 2034.06.16	沙特阿拉伯
2	亚威股份		02457275	7	至 2035.05.31	台湾
3	亚威股份		1824491	7	至 2034.08.14	俄罗斯、土耳其、波兰、丹麦、新加坡、德国、法国、比荷卢、澳大利亚、乌克兰、埃及、白俄罗斯、以色列
4	亚威股份		316544	7	至 2034.11.21	多米尼加
5	亚威股份		TMA9493 99	7、8	至 2031.09.15	加拿大
6	亚威股份		1827110	7	至 2034.10.21	菲律宾、英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
7	亚威股份	 亚威	1846319	7	至 2034.08.14	丹麦、波兰、土耳其、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新加坡、比利时、德国、埃及、乌克兰
8	亚威股份	 亚威	1827113	7	至 2034.10.21	菲律宾、英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
9	亚威股份	 亚威	316543	7	至 2034.11.21	多米尼加
10	亚威股份	 亚威	3671904	7	至 2035.04.14	阿根廷
11	亚威股份	 亚威	TM-01-00-38828-24	7	至 2034.06.16	沙特阿拉伯
12	亚威股份		1827098	7	至 2034.10.15	菲律宾、土耳其、波兰、法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德国、比荷卢、丹麦、英国、埃及、乌克兰、新西兰、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以色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3	亚威股份		02457276	7	至 2035.05.31	台湾
14	亚威股份		3671647	7	至 2035.04.21	阿根廷
15	亚威股份		TM-01-00-38833-24	7	至 2034.06.16	沙特阿拉伯
16	亚威股份		316539	7	至 2034.11.21	多米尼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信息 (检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亚威股份	一种折边机补偿装置	发明	ZL202211341020.6	2022.10.30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亚威股份	一种经济型可调区域金属板料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387196.6	2024.09.29	2025.07.25	原始取得
3	亚威股份	一种无坑式上料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422386920.3	2024.09.29	2025.07.25	原始取得
4	亚威股份	一种单臂杆单机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2371379.9	2024.09.27	2025.07.25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信息 (检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亚威股份	亚威激光切割机控制系统 HMI 软件[简称:亚威激光切割机 HMI 软件]V2.0	2025SR1515201	未发表	2025.08.12	原始取得
2	亚威股份	亚威伺服压力机操作软件 V1.0	2025SR1514295	未发表	2025.08.12	原始取得
3	亚威股份	亚威总线式运动控制库软件 V1.0	2025SR1312172	未发表	2025.07.21	原始取得
4	昆山艾派斯	艾派斯上位机系统软件 V1.0	2025SR1775105	未发表	2025.09.15	原始取得
5	昆山艾派斯	艾派斯物料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5SR1611007	未发表	2025.08.25	原始取得
6	昆山艾派斯	艾派斯流程审批管理系统 V1.0	2025SR1265844	未发表	2025.07.15	原始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会计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1,556.83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06.39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408.80 万元。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42.4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财产被设定抵押权和处于查封状态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南京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亚威股份	开卷落料线	2,280	2025.08.15

2. 银行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800005-2025年(江都)字01080号)	亚威股份		5,000	2025.07	2025.07.28-2026.07.28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800005-2025年(江都)字01049号)	亚威股份	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5,000	2025.07	2025.07.16-2026.07.15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800005-2024年(江都)字01047号)	亚威股份		5,000	2025.07	2025.07.15-2026.07.1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11月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43.19万元，按其他应收款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1	备用金	205.36
2	保证金	619.80
3	员工借款	292.09
4	朱正强借款	977.02
5	其他	677.85
合计		2,772.13

注：亚威创科源依据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19）苏021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书，将原列报于预付和应收客户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朱正强名下，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74.52万元，其中应付股利425.32万元，其他应付款8,249.21万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516.49

序号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2	工程设备款	4,407.56
3	应付费用	2,149.16
4	应付股权投资款	1,176.00
	合计	8,249.2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恩海为职工董事，潘恩海由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77.60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用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况。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6,403.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1	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	30,366.00	23,342.24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43,060.85	43,060.85
合计		73,426.85	66,403.09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用地已于2025年9月29日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苏(2025)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31234号	亚威 股份	扬州市江都区 仙女镇民和村 西二组、西三组	65,242.00	工业	出让	至 2075. 09.28	/

经核查，就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 28 日取得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210122025YG0019598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25年11月19日取得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10122025GG0099530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37,198.8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1.03%，占比未超过30%，故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回复更新

一、结合本次发行所需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相关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国资审批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等，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说明是否充分披露募投用地相关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或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本次发行所需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相关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国资审批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等，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国资审批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等，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

（2）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苏(2025)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31234号	亚威股份	扬州市江都区 仙女镇民和村 西二组、西三组	65,242.00	工业	出让	至 2075. 09.28	/

（3）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

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募投项目开工前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包括：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

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募投项目开工所需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江数备〔2025〕594号）、《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4-34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0122025YG001959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0122025GG0099530号），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是否充分披露募投用地相关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或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募投用地相关风险。

二、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认购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的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扬州产发集团出具的说明，扬州产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403.09万元，扬州产发集团将以自有资金支付40%款项，以并购贷款支付60%款项。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意向书》（意编号〔2025〕第1号），该行意向性承诺为扬州产发集团并购亚威股份提

供 5.6 亿人民币并购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了《贷款承诺函》（编号：兴银扬承诺字第 20250731001），承诺在扬州产发集团及相关方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为扬州产发集团收购发行人控制权项目提供并购贷款支持，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 5.6 亿元。

2. 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认购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的确定性

扬州产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5.9.30/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	528,888.90	516,290.05
净资产	359,650.28	398,066.76
流动资产	111,549.27	112,391.10
营业收入	63,972.78	45,710.26
净利润	-23,268.60	-16,845.44

注：扬州产发集团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扬州产发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6.69 亿元，扬州产发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金额（万元）
1	扬州产发集团（母公司单体）	29,678.05
2	扬州金澜矿业有限公司	339.00
3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2.60
4	江苏瑞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32
5	扬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333.77
小计		37,146.74
6	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计	29,706.54
合计		66,853.2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扬州产发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未经审计会计报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扬州产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澜矿业有限公司、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1 亿元。扬州产发集团已作出董事会决议、上述四家

全资子公司均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扬州产发集团调拨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扬州产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其以自有资金支付 40% 认购资金后，剩余资金仍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扬州产发集团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本次收购需求，具有确定性。

综上所述，扬州产发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认购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具有确定性。

四、结合（3）中持股情况，说明扬州市国资委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认购对象及其实控人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

1.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将持有亚威股份 92,098,593 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4.35%（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影响，占比为 14.49%）。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为准，本次发行前后，扬州产发集团与亚威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扬州产发集团	-	-	92,098,593	14.35%
亚威科技	41,456,751	7.54%	41,456,751	6.46%
冷志斌	13,849,321	2.52%	13,849,321	2.16%

吉素琴	10,991,200	2.00%	10,991,200	1.71%
施金霞	7,160,226	1.30%	7,160,226	1.12%
朱鹏程	3,789,836	0.69%	3,789,836	0.59%
潘恩海	3,991,096	0.73%	3,991,096	0.62%
其他	468,526,594	85.22%	468,526,594	72.99%
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641,863,617	100.00%

注：亚威股份因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6,207,000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1.1290%，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剔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4.49%。

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与第二大股东亚威科技持股比例差额为 7.89%（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影响，持有表决权比例差额为 7.97%）。经检索，部分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但取得控制权的案例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收购完成后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比例	收购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差异	控制权变更时间
1	孚能科技	16.16%	11.15%	5.01%	2025/05
2	海南华铁	13.96%	8.98%	4.98%	2024/07
3	黄河旋风	16.18%	8.82%	7.36%	2024/01
4	太龙药业	14.37%	8.71%	5.66%	2022/01

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4.35%，与第二大股东亚威科技持股比例差额为 7.89%（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影响，持有表决权比例差额为 7.97%），能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符合市场惯例。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回复更新

一、结合亚威创科源承诺期至最近的业绩情况、相关具体违规情形和责任方、相关行政处罚与诉讼之间的联系等情况，说明涉及亚威创科源的案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判决执行情况，预计负债、其他应收款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一）亚威创科源自承诺期（2015-2017 年）至最近一期末的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亚威创科源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亚威创科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亚威创科源自承诺期（2015-2017年）至最近一期末的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9,677.02	1,060.12
2016	11,642.94	1,446.31
2017	13,455.57	-39.88
2018	11,340.54	-2,437.83
2019	12,216.03	-745.28
2020	18,611.47	-696.81
2021	22,002.36	127.76
2022	13,990.80	-337.65
2023	6,430.59	-3,006.68
2024	10,720.88	-1,622.82
2025 年 1-9 月	2,941.53	-1,363.45

注：2015-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预计负债、其他应收款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1. 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姜勇与朱正强、宋美玉、亚威创科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发行人认定该项诉讼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

的规定，按照判决结果将亚威创科源应承担责任部分的本金、相关利息等合计 1,149.19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诉讼损失。

2. 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亚威创科源对朱正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77.02 万元，主要系朱正强利用其担任亚威创科源总经理期间的职务便利，挪用亚威创科源公司资金形成的欠款，其中 928.19 万元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已将亚威创科源账面对朱正强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截至目前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

经访谈公司司法务部门负责人，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2)苏1012民初2283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安徽苏立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40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调解结果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68.4万元
2	(2023)苏1012民初4162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四川铁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25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调解结果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27万元
3	(2023)苏1012民初8374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佳木斯聚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刚	买卖合同纠纷	35.80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调解结果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30万元
4	(2023)苏1012民初3890号 (2024)苏1012执392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河南筑友智造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万元	发行人胜诉,该案件已中止执行(注)
5	(2024)皖0303民初5747号 (2025)皖03民终972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8.50万元	发行人胜诉,该案件强制执行中止,被告进入破产程序,目前正在债权申报中
6	(2024)苏1012民初8938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江苏浦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97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调解结果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80万元
7	(2022)苏0211民初2562号 (2023)苏02民终1053号 (2025)苏02执恢2号	原告/申请人:姜勇 被告/被执行人:朱正强、宋美玉、亚威创科源	民间借贷纠纷	1,135.78万元	姜勇胜诉,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8	(2019)苏1012民初558号 (2020)苏10民终2869号 (2021)苏1012执恢11号 (2021)苏1012执恢12号 (2021)苏1012执恢13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纠纷	5,861.60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朱正强、宋美玉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9	(2025)苏1084民初9105号	原告：亚威智能系统 被告：中镁宏海（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万元及利息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分五期给付，目前尚未至支付期限。
10	(2025)浙1124民初2724号	原告：浙江华威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亚威股份	合同纠纷	606万元及违约金	尚未开庭审理

注：上述第4项案件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河南善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代付协议，约定河南筑友智造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欠发行人设备款190.00万元由该公司代为支付，该公司分期将款项支付至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法院支付至发行人账户。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代付63.33万元。

三、结合对 LIS 的投资背景、LIS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入股 LIS 的原因、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7）中行政处罚与诉讼、职务侵占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对外投资收购造成发行人大额损失的风险

（二）结合（7）中行政处罚与诉讼、职务侵占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对外投资收购造成发行人大额损失的风险

2. 是否仍然存在对外投资收购造成发行人大额损失的风险

经查阅《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投资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账面金额分别为 37,187.31 万元、2,564.27 万元和 149.52 万元，对外投资收购造成发行人大额损失的风险较小。

（2）主要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公允价值估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有 4 项，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所属科目	被投资企业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初始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江苏捷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2,939.39	2017/12/12	46.10%
2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27.34	2013/10/25	33.50%
3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3.36	2016/05/07	7.50%
4	长期股权投资	苏州威迈芯材半导体有限公司	2,239.72	2021/03/31	10.54%

注：根据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年末，发行人对苏州威迈芯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77.02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侍文文

唐晨晨

唐晨晨

